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97號

聲請人 唐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鴻

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兆榮等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調解筆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又調解為兩造當事人各自退讓所形成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方案，且調解成立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基於同一法理，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時，亦得類推適用，由法院以裁定更正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判例參照）。故所謂「顯然錯誤」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，其事一見甚明，毋待更為調查者而言，包括判決所記之事實與理由有相矛盾之處，凡足生與法院真意相左之結果者，均得依上開法條更正之。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抗字第50號裁定、司法院民事廳72年2月24日72廳民一字第0126號函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已於民國115年3月20日經鈞院調解成立，聲請人持調解筆錄辦理稅籍移轉登記，經稅務局告知調解筆錄內所載文字應更正後始能辦理。經聯繫對造，雙方

01 均同意原調解筆錄第二項所載「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
02 村○○○0000號」應更正為「門牌號碼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
03 未編門牌」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
04 定更正調解筆錄之記載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二項為「相對人郭兆榮
06 所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即門牌
07 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0號（稅籍編號00000000
08 000）、帆布搭蓋之車庫等之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利即日
09 起均無條件移轉與聲請人，相對人等置放於上開建物內之物
10 品所有權均拋棄任由聲請人處分。」，該建物門牌號碼係依
11 兩造所陳報之門牌號碼記載於調解筆錄，兩造就該建物之門
12 牌號碼有具體特定之合意，且經兩造於筆錄上簽名確認，足
13 認該筆錄內容係依兩造當時之意思表示所為之記錄，並經其
14 確認無訛。聲請人現主張門牌號碼記載錯誤，實質上係就其
15 當時所為意思表示之內容加以爭執，或事後主張與其真意不
16 符，然此並非筆錄之誤寫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，亦非
17 單純文書記載之技術性錯誤所致，已逾更正程序所得處理之
18 範圍。從而，本院於115年3月20日製作之調解筆錄顯非誤寫
19 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上開調解筆錄，於
20 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4 法 官 孫 偲 綺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黃意雯